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望达路55号鼎博大厦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873,2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873,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0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8.7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魏忠伟和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809	99.9894	14,530	0.0093	1,881	0.001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869	99.9894	14,330	0.0092	2,021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856,247	99.9890	14,952	0.0096	2,021	0.001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2,288,059	99.9773	14,530	0.0200	1,881	0.0027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2,288,119	99.9773	14,330	0.0198	2,021	0.002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287,497	99.9765	14,952	0.0206	2,021	0.002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倩倩、朱怡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6年4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登记结算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等相关规定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对能够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人员及时进行登记；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本次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 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江苏金融监管局关于高增银江苏银行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苏金复〔2026〕328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核准高增银本行行长任职资格。

高增银的简历详见公司2026年7月1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银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7年11月非公开发行2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0亿元，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优先股代码为360026。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审核无异议，本行拟于2026年11月30日全额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2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6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即2026年11月30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于2026年11月30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赎回优先股的议案》。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复函，对本行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1月9日在本行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3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袁军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业务推广外包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提名袁军先生、高增银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胡军先生、林海涛先生、姜健先生、于兰英女士、任桐先生、张娟女士、刘洋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股东董事候选人，陈忠阳先生、于绪刚先生、顾生先生、孙杨先生、彭建华先生为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职工董事尚待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议案需提交本行股东会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新任董事高增银、张娟、刘洋、孙杨、彭建华任职资格需报监管部门核准。

三、关于召开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江苏银行总部大厦4楼大会议室召开本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附件：1.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附件1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执行董事候选人

袁军，男，1971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原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发展规划处副处长、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业务发展部副总经理，泰州农村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江苏银行纪检监察组组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现任江苏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增银，男，1977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江苏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行与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苏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江苏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首席合规官。

二、股东董事候选人

胡军，男，1970年生，硕士学位，经济师。曾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江苏银行董事。

林海涛，男，1976年生，博士学位。曾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主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数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姜健，男，1966年生，硕士学位。曾任华泰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南京总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党委委员等职务。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江苏银行董事。

于兰英，女，1971年生，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部长、审计中心主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江苏银行、江苏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桐，男，1967年生，博士学位，高级编辑。曾任江苏省广播电视厅（局）办公室副主任、宣传处副处长、办公室主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广播传媒中心副总裁，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集团）组织人事部（人力资源部）主任。现任江苏省广播电视总台党委委员、副台长，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银行董事。

张娟，女，1985年生，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审计师。曾任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副部长、审计部部长，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现任无锡城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

刘洋，男，1984年生，硕士学位。曾任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苏省国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总经理，苏州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忠阳，男，1968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国际学院副院长，学术委员会主席、金融风险管理学科建设负责人。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银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于绪刚，男，1968年生，博士学位。曾任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二届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及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中国证券业协会固定收益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同盟第十三届中央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校外法律硕士导师，江苏银行、金力泰（300225）、中交设计（600720）、盐城港（HK08310），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顾生，男，1963年生，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交通银行海南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南京分行副行长、苏州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行长，交通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交通银行董事会秘书兼长三角一体化管理总部总裁。现任江苏银行独立董事。

孙杨，男，1967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银行系副主任、金融学院副院长、研究生处副处长，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副院长（聘用制）。现任南京审计大学经济与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聘用制），南京市人民政府参事（聘用制），江苏省金融业联合会金融科技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国际金融学会常务理事，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彭建华，男，1969年生，学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江西省鹰潭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科长、财政局科长，鹰潭市政协第五届委员会委员、鹰潭市政协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合伙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融业务合伙人，安达智能（688125）、佛山农村商业银行独立董事。

附件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被提名人不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被提名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被提名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2026年11月9日

附件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人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

六、包括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3家；本人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彭建华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已经通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资格审查，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忠阳、于绪刚、顾生、孙杨、彭建华

2026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6-109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11月9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30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与会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刘长云主持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刘长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刘兆年先生、刘登攀先生、龚翼华先生、刘义常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下属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1）选举刘长云先生、刘兆年先生、刘登攀先生、王琦先生、黄涛先生、卢彦昌先生、肖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长云先生任主任委员；

（2）选举汤湘希先生、刘长云先生、刘兆年先生、卢彦昌先生、王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汤湘希先生任主任委员；

（3）选举王瑛女士、刘长云先生、龚翼华先生、汤湘希先生、卢彦昌先生、项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瑛女士任主任委员；

（4）选举刘兆年先生、刘长云先生、龚翼华先生、黄涛先生、吴志龙先生、项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兆年先生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公司聘任名誉董事长及名誉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宝林先生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刘树林先生为公司名誉副董事长，两位创始人基于对行业及公司的深刻理解，继续为公司战略发展、未来规划建言献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创始人刘宝林先生、刘树林先生作为公司名誉董事长、名誉副董事长，不享有董事相关权利、不承担董事相关义务，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龚翼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总经理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经营管理层。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刘义常先生兼任业务总裁、董事贺威先生兼任副总裁，聘任陈卫俊先生、许志君先生、王启兵先生、杨戛先生、刘志峰先生、张青松先生、全铭女士为副总经理，聘任刘庆鑫先生为首席合规官、夏晓益先生为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已经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继续聘任刘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龚翼华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厦门大学EMBA。2003年至2007年任成都新津事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7月至2008年3月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疗器械总监；2011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医疗器械总监；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执行总裁；2013年1月至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4年10月至今兼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龚翼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16,315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刘义常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5月，任湖北红十字卫生发展公司配送员、销售员、销售部经理；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任湖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08年3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营销总监；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总部部长；2010年4月至2011年2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总部部长；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总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20年11月至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4月至2024年9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中大区总经理；2024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裁；2024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刘义常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贺威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2月至2014年1月历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拆零发货员、配送员、托运员、业务员、片区经理、大区经理、商业部销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1年10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4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22年4月至2024年10月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和华南大区总经理。

贺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9,094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4、陈卫俊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12年历任阿里巴巴集团技术部资深总监兼阿里巴巴软件子公司CTO；2012年至2021年历任平安金融科技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技术官、平安万里通总经理助理兼首席技术官、平安互动娱乐首席执行官、平安集团执委兼平安好医生集团首席创新官与技术官等职务；2021年至2023年历任复星国际（集团）副总裁、复星产业互联网事业群总裁、复星医药联席总裁；2023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卫俊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亦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许志君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物流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4年任新加坡IDSC公司咨询顾问；2004年至2016年历任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总监、企业发展总监、营运本部总裁、集团副总裁兼大营运负责人、副总经理、助理首席营运官、速运事业群首席运营官、集团首席运营官；2016年12月至2023年8月，任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鄂州机场项目指挥部副指挥长、集团首席运营官。2023年11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